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板秩字第248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被移送人 劉○展（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邱宏恩

呂○丞（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許○皓（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113年10月31日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91231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折疊刀壹支沒入。

劉○展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並於處罰完畢後，責由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折疊刀壹支沒入。

呂○丞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並於處罰完畢後，責由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折疊刀壹支沒入。

許○皓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並於處罰完畢後，責由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球棒壹支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左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1.民國113年10月10日20時31分許（甲○○、呂○丞、許○皓）。

2.民國113年10月10日21時42分許（劉○展）。

(二)地點：1.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前（甲○○、呂○

01 丞、許○皓)。

02 2. 新北市○○區○○路000號(劉○展)。

03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如主文所示)。

04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05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

06 (二)扣押筆錄、搜索筆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07 (三)球棒一支、摺疊刀三把扣案可佐。

08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
09 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
10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
11 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
12 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
13 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
14 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
15 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
16 所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
17 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
18 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19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合
20 先敘明。經查，扣案之摺疊刀3把，為金屬製品，其質地堅
21 硬，刀鋒呈尖銳狀，具有殺傷力；扣案之球棒為鋁製球棒，
22 質地堅硬，如持之朝人攻擊，亦可作為攻擊他人之武器並足
23 以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自屬具殺傷力之器
24 械；有上揭扣案筆錄在卷可查。被移送人雖均稱所帶均係為
25 防身支用途；衡情其所攜帶之折疊刀、球棒具有殺傷力，常
26 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且被移送人為警查獲地點係公共場
27 所，衡諸社會通念一般人在公共場合應無攜帶該等器械之必
28 要，且依被移送人所處時空，亦無攜帶前開器械之正當理
29 由，是被移送人所辯，均難認係正當理由，自不足採。

30 四、次按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得減輕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1 9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行為人縱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

01 年，仍得依本法處罰之。經查，被移送人劉○展、呂○丞、
02 許○皓，於行為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有其年籍資料在
03 卷可按，其所為本案違序行為即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
04 之器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
05 定，減輕其處罰，另於處罰執行完畢後，責由其法定代理人
06 加以管教。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
07 動機、對於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性、前案紀錄所顯示之品行等
0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09 五、扣案之球棒1支、摺疊刀3把均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
10 業據被移送人供明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
11 前段沒入之。

12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
13 第3項前段、第63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李 崇 豪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9 告理由（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書記官 葉子榕